

#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文件

职师院发〔2022〕3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西职业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 
2022年4月29日





#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## 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体现“以人为本”的教育教学理念，实施因材施教，发展学生个性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学生健康、全面发展，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文件，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籍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和高职生。

**第三条** 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和自愿的原则进行，学生转专业必须是本人意愿，其他任何人不得包办代替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领导

**第四条** 学校成立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，成员为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纪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。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专业类别审定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二级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由院长任组长，成员为分管教学副院长、党总支书记（副书记）、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以及教学秘书等。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各专业计划接收人

数和考核方案，接受学生咨询，审核转出学生的申请资格与拟转入学生的考核，做好转学学生的学分认定、确定补修课程等工作。转专业工作小组对学生转专业申请，要以人为本、兼顾公平、认真考核、严格把关。

### **第三章 申请条件**

#### **第六条 转专业条件**

1. 具有与拟转入专业领域的特长，并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，包括获得与转入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竞赛奖项；
2. 因学生家庭有特殊需求，如属于非遗传承家庭、有特殊技能专长背景家庭等，可提出转入与其家庭背景相关专业就读。
3. 学习成绩优异，学分绩点排名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前 10%以内者；
4. 应征入伍期满退役士兵（提供退役相关证明材料）；
5. 自主创业后复学，转入与创业相关的专业；
6. 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（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疾病证明），或确有特殊困难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；
7. 学生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复学，或学业不良降入下一年级，而下一年级原专业无教学班的；
8. 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同意的。

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后申请转专业的，因专业分流申请转专

业的，由教务处出具证明材料。

**第七条**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转专业。

1.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，含指令性计划学生、国防生、定向生、保送生、艺术类、高水平运动队等专业的学生（转入与转出均不予受理）；

2. 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（含普高专升本、中升本、师范类等）；

3. 不符合当年招生专业对文、理科生源、师范生生源限制规定者；

4.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以及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；

5. 已转过一次专业的学生；

6. 中外合作办学类学生（转入与转出均不予受理）；

7.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；

8. 应予退学的学生；

9. 在校期间受记过（含记过）以上处分且未解除的学生；

10. 转专业后预计在校学习年限超过学校规定年限的学生；

11. 从外校转入我校的学生；

12. 其他不符合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学生。

## **第四章 审批程序**

**第八条** 学生申请转专业，应于第一学年结束前 2 周向所在二

级学院提交《广西职业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，其它时间不受理转专业申请。

**第九条** 转出学院负责对申请转出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结果应在转出二级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学生填报的转专业审批表交转入学院审批。

**第十条** 转入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，并形成是否接收的具体意见。考核结果应在转入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将转专业审批表及考核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**第十一条** 教务处将汇总审核后的转专业申请，提交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审批通过后，对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**第十二条** 公示期结束后，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批准同意，学校正式发布公文公布转专业结果。学校对转专业的证明与审核材料单独建档，留存备查。

## **第五章 学籍管理**

**第十三条**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应按规定到教务处和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办理相关手续。

**第十四条**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经转入二级学院综合评价，如果认定在转入专业保持原年级就读困难的，应降级学习，学生

本人也可自愿提出降级学习申请。

### **第十五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分认定**

1. 转专业学生在转专业前的学习年限，计入在校总学习年限。
2. 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修读的课程，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、学分相同或高于转入专业的学分要求的，经转入二级学院认定后，按转入专业课程学分计入成绩。
3. 已修读的在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没有的课程，经转入学院认定后，可作为通识教育选修课（创新创业类课程除外）学分计入成绩。
4. 转入专业要求修读，而在原专业未修读的课程，或虽已修读但低于转入专业的学分要求的课程，须补修相关课程。

## **第六章 其他事项**

**第十六条** 各二级学院拟转出或转入的学生人数，不超过相同年级同一专业人数的 10%。

**第十七条**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当年学费标准缴费。不同专业学费差额，按学校学分制收费标准多退少补。

**第十八条** 转专业学生的上一学年奖学金评定和综合测评仍在原学院进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复学和恢复入学资格的学生，因原专业停办导致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，经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后在办理学生学籍异动时直接编入相近专业。

**第二十条** 不得在新生录取及入学报到环节更改学生专业。未经学校批准，任何部门或个人无权决定、办理学生转专业事宜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